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61號
日期111.12.12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rchtw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067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111年10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者，其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得合併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，除因特殊工法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，承造人、監造人員，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：一、放樣勘驗：建築物放樣後，挖掘基礎土方前。二、基礎勘驗：基礎土方挖掘後、澆置混凝土前，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，配筋完畢，如有基樁者，基樁施工完成。三、配筋勘驗：...。四、鋼骨鋼筋勘驗：...。五、屋架勘驗：...。」

旨揭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申報勘驗事宜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